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建质〔2021〕50号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装使用 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的通知

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各政府投资工程代建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刻汲取“7·15”石景山隧道透水事故、“7·25”金海大桥施工段箱梁垮塌事故教训，立足“强措施，补短板”，加快推进视频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深度融合，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推进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管辖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完成视频

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接入和使用，确保项目视频数据接入“珠海市建筑工地环境监控系统”或“珠海市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将工地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纳入常态化监督管理，严格督促企业落实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本地区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工作联动。

二、落实标准，全面覆盖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相关要求，全市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在时限节点前必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重点监控危大工程作业面现场施工情况，视频安装位置应与作业面同步推进，施工现场应设置视频监控提醒告知牌，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其中EPC项目视频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尤其是隧道工程项目须按照挖掘进度同步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洞内作业情况实时监控到位；高支模部位、深基坑部位必须设置监控设备，确保实时监控到位（具体安装要求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2、3）。各项目参建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的常态化管理，定期查看监控视频是否完好，确保视频监控线路开通率达到100%，视频监控在线率达到100%，工作面覆盖率100%。

三、加强监管，落实责任

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

中心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研究管辖内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情况，加大监督力度，定期通过视频监控抽查在建项目情况，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事项作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项目拒不落实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的行为，视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应对相关企业的失信行为进行诚信扣分、约谈企业负责人，并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及时填写《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装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对动作迟缓、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在全市给予通报。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

特此通知。

- 附件：1.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装位置、数量要求
2.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装技术参数要求
3. 珠海市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接入流程
4.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视频监控安装情况统计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日

（联系人：莫璨榕；联系电话：22330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安委办，市智慧城市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